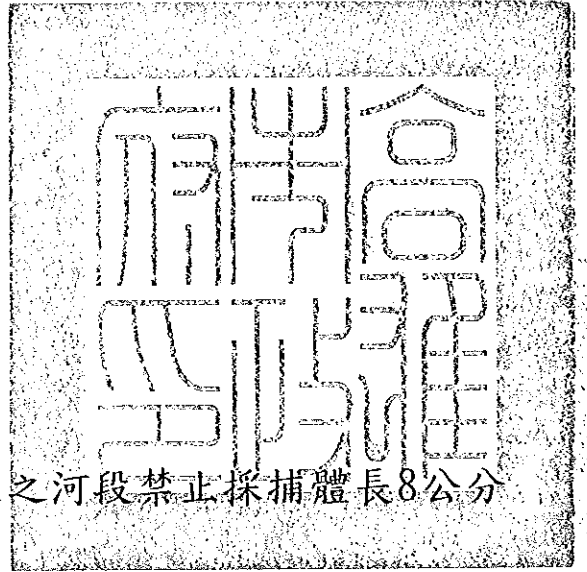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三字第102315682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市高屏溪自萬大橋至出海口止之河段禁止採捕體長8公分以上之鰻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範圍（如附圖）：本市高屏溪自萬大橋至出海口止之河段。
- 二、禁漁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- 三、規定事項：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體長8公分以上之鰻魚，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防洪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（海洋局漁業行政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路一路二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7-8157085轉1313。
 - (四)傳真：07-815704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jame0724@kcg.gov

市長 陳 菊

